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96.10.05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修訂第五及十八條)

97.03.07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修訂第一條)

98.04.24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修訂團名及第六條)

108.09.27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條訂第十六條)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暨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愛心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三條

本團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團隸屬於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團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第五條

本團置團長一人，由志工團員中以提名選舉方式選之。並設團務指導一職由當年度家長會副會長兼任。本團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小組，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有效志工團員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得置副組長若干人。所謂有效志工，係指於本校擔任志工且已列冊者。

第一組 導護志工組。

第二組 圖書志工組。

第三組 輔導志工組。

第四組 環保志工組。

第五組 監廚志工組。

第六組 陶藝志工組。

第七組 親子教育組。

第六條

本團以志工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團長、團務督導、各組組長。志工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七條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指揮本團所有成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團長指導、協助團長執行團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第八條

每學年開學後，由學校輔導室協同家長會及本團召開新進志工招募說明聯誼會，並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參加各個組別，視本團體制每位志工得跨組參與之。

第九條

志工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全體志工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團為志工。

第十一條

本團志工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團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第十二條

本團志工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團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志工之提案。

- 三、審查團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團長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團員入團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志工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志工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團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團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團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團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第十六條

本團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志工遇急難需救助時由志工們自由樂捐。本團經費委託家長會財務組管理。文書處及活動策劃亦可請求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團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本校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